

国合会工作报告附件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省、直辖市研究采纳 《国合会三届一次会议给中国政府的建议》情况汇总

国合会三届一次会议通过的给中国政府的建议共包括 2 部分 8 个方面。截止到 2003 年 9 月底，秘书处先后收到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环保总局、林业局、国务院法制办、中科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气象局、海洋局、海洋石油总公司等 20 个国务院有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和北京、天津、吉林、江西、广东、重庆、贵州、陕西等 8 个省、直辖市的反馈情况报告。以下是主要内容的汇总情况：

一、关于向可持续发展社会转变方面的建议

1. 改善环境与发展的政府管理结构

发改委牵头制订的《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纲要》为今后若干年我国如何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确定了方向。《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经济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环境建设、可持续农业等方面，对今年如何推进可持续发展进行了具体部署。启动“十一五”规划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将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议题列为重点研究内容。正在拟定的《规划编制条例》中突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地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推进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起草《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水保护水资源有关问题的通知》，待国务院批准后下发。会同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研究提出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初步意见，待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全面推进水价改革，将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全面实行污水处理收费，鼓励再生水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国防科工委认为《建议》对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较高借鉴作用，正在研究制定的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政策中纳入了“国防科技工业要率先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等内容。

财政部将继续履行作为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级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相关义务。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

通知》、《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鼓励清洁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建设部将进一步提高建设部在一些涉及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的申报、审批工作的前期参与工作，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和职能协调。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的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铁道部正在编制绿色通道建设规划，加快铁路沿线绿化工作。组织制订有关铁路卫生环境管理条例，编制旅客列车使用集便器的推进计划，组织列车集便器示范工程，加强站车固体废物管理和整治。

交通部建立健全交通环境保护工作体系，监测体系，交通环保信息网络体系，加大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大交通环保的科技投入，开展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领域的生态保护技术研究，提倡清洁生产。积极开展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水利部正在进行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探索，并把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作为水利部门的一项基本任务。

质检总局鼓励清洁产品的研究与开展，决定消灭药物由药效高、毒性相对低的硫酰氟（ SF_2 ）代替溴甲烷（ CH_3Br_2 ）。对《全国工农业产品分类与代码》中的食品积极实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并向中央电视台、中国质量报等媒体定期公布抽查结果。

环保总局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府部门间环境保护的协调与合作。建立了中国环境保护促进会，推动政府、企业和公民之间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采取综合手段鼓励企业保护环境，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折价办法，建立电厂上网电价公平竞争机制，鼓励电厂建设脱硫设施。配合发改委、建设部制定《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建立了 5 个全国性社会团体，推动公众参与。先后开展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海水浴场水质周报等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发布近岸海域环境公报，公布各流域省界断面水质。拟将定期公布“两控区”污染防治进展情况和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拟将重点企业的环境行为、各城市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法制办积极开展工作，为国务院今年公布实施《退耕还林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奠定了基础。国务院公布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排污费的征收、排污费的使用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认为《建议》具有参考意义。先后开展产业结构与可持续发展、交通运输与可持续发展、长江中游地区退田还湖与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节能管理体制研究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与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进行工业可持续发展、清洁生产、消除贫困等方面的研究。

气象局加强沙尘暴监测预警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沙尘暴监测预警服务系统一期工程”，发展集成的沙尘暴数值预报业务模式，优化预警模式，改进沙尘暴预警服务能力。启动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服务工作，以便对全国及重点区域的资源与生态环境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发布动态变化状况分析报告并预测未来的可能变化。

海洋局组织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建立赤潮监控区开展赤潮防治工作，加强对海洋

倾倒废弃物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工程的监督管理，开展海洋生态保护，新建一批海洋保护区，建立海洋信息系统，实行政务公开。

海洋石油总公司注重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海洋石油的可持续发展。与广东、福建等合作，共同建设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进口液化天然气替代煤炭作为发电和民用燃料。

北京市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城市发展的基本战略。建立了从各级政府到基层组织、从行政执法到公众参与的“三级管理、四级监督”保障体系。制订实施了9个阶段的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确立了部门协调会以及与中央在京单位的联席会制度。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开征垃圾处理费，调整燃煤二氧化硫征收标准和范围，实行平房电采暖低谷电价、整理供热价格体系、减免改用清洁能源所需的“四源费”、对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给予财政补贴、对污染企业搬迁给予优惠政策等。改革市政服务业体制、采取BOT、TOT等方式逐步放开公用事业市场建设。建立环境质量报告制度。进一步实行政务公开。

天津市建设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能力3万吨。建设静海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环保产业园区。

吉林省积极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加强各市、州生态规划的编制。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生态示范区建设。积极运作生态资本，推进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和重点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实施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在县级以上城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工作。

江西省成立了省级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领导机构。理顺环境管理体制，强化环保工作的统一立法、统一规划和统一监管，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广东省要求辖区内各级政府要建立环境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对与环境有关的重大决策进行会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必须贯彻生态优先的原则，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广东省火电厂脱硫经济政策研究。

重庆市初步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综合决策体系。市政府在出台重大政策，决定重大项目时均要听取环保部门的意见。开展区县（自治县、市）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建立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调整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促进污水和垃圾处理市场化进程。实施环境标识制度，公布一批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食品。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报环境状况，实行空气环境质量日报和饮用水源水质周报制度。建立公众环境信息显示屏，动态公布环境质量数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环保重大举措。

贵州省先后制定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明确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地方、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上的支持。2003年年底前开征污水处理费，逐步开征垃圾处理费。加快培育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以项目审批、验收和排污收费为重点，推行政务公开。

陕西省落实辖区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并落实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垃圾收费的相关政策和办法。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运行农业气象观测网，计划建立新一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服务系统。把发展沼气和秸秆气化列为农村能源建设的重点；在陕北地区推广风能；对矿产权和采矿权实行有

偿使用制度；坚持农业节水要因地制宜；推行城市天然气气化工程、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工程；启动天然气发电项目，增加天然气发电比例。

2. 建立可持续的国民经济

发改委制定了推进清洁生产配套法规。会同环保总局公布了《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二批)。启动能源效率标识，推动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将会同质检总局以部门令形式发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引导广大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具有能效标识的节能产品。扶持并鼓励资源再利用产业的发展，推动建立回收利用体系。

国防科工委在制定民用航天发展政策中，确立了逐步建立气象卫星系列、资源卫星系列、海洋卫星系列和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的对地观测卫星的发展目标，为气象、海洋、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先进、可靠、有效的技术手段。

铁道部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加大清洁生产力度。针对我国油气资源缺乏的实际情况，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

水利部在治水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在防洪问题上，坚持综合治理，加强堤防和控制性工程建设，积极退田还湖(河)、平垸行洪、疏浚河湖。在用水问题上，把生态用水提到重要议程。实施退耕还林(草)、封山育林、休牧、轮牧、禁牧等措施。

环保总局在造纸、发酵、食品、医药、水泥 5 个行业开展试点，淘汰落后的工艺、产品、技术和生产能力；把环境执法重点转移到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控制停产关闭企业的污染反弹上。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循环经济型区域。已在部分省市建立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加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机食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国际互认工作，促进产品出口。

北京市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鼓励适度消费、加强全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调整压缩高消耗、重污染企业。继续在工业企业中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大力推进文明社区和绿色社区建设。推广普及绿色产品和绿色食品。

天津市在 2003 年工作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循环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天津环保“十五”计划的实施始终贯穿了循环经济的理念。在结构调整、企业嫁接改造过程中，立足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断引进先进技术，推广清洁工艺和最佳污染防治技术。组织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工作，逐步建立园区内的工业共生网络，最终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系统。利用交通优势和京津冀经济区域地域优势，力争 10 年内建成东北亚物流中心。

吉林省结合工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大淘汰技术落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的力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江西省将治山、治水与治穷结合起来，以建立较完备的山江湖生态系统。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广东省帮助并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努力建立一支推行清洁生产的专业队伍；培植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出清洁生产典型案例；研发、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产品；制

定、配套清洁生产的地方性政策与法规。

重庆市将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建立可持续国民经济的重大战略，推进三峡库区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加大工业企业的结构调整力度，完成三峡库区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推动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制订清洁生产指南并开展试点研究，倡导循环经济理念。

贵州省以在贵阳市建立循环经济生态城市为依托，发展建立可持续的国民经济。《贵阳市循环经济型生态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大纲》现已通过评审，并确定了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目前贵阳市已开通全国第一家循环经济专业网站。以毕节地区为试点，在岩溶山区探索开发扶贫、生态建设、人口控制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 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与知识传播

交通部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开展交通可持续发展重要性、必要性的教育，加强宣传，提高可持续发展意识。

环保总局组织大量有针对性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记者采访重大环保事件的真实情况；开展环境警示教育；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环境教育，举办校长、教师培训；与教育部倡导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绿色饭店”、“绿色办公室”等绿色创建活动。

北京市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与知识传播。市委党校开设环保课程，将环保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大纲，对重点企业领导不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可持续发展的宣传教育。

天津市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部分媒体开辟了近 3 个月的宣传专栏，邀请有关专家撰文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取得良好效果。

吉林省加大生态省建设宣传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写生态省建设中小学教材和大学进修教材及《吉林省生态省建设公民教育读本》。在吉林电视台开设《生态省建设之窗》栏目，并拍摄系列宣传片《生态吉林》。

江西省通过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较好地加强了地方政府的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与知识的传播。建立绿色学校，培养和提高广大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广东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环保警示教育、“南粤环保世纪行”和环保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创建“绿色学校”、“绿色幼儿园”活动。

重庆市利用世界环境日，开展大规模环境宣传活动；在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开展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培训；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开展绿色学校的创建活动；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

贵州省举办了首届县（市、区）长环境管理培训班。

陕西省组织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知识宣传，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鼓励建设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企业，倡导绿色消费和可持续生活方式。

4. 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角色

外交部认为《建议》为我国制定对外政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具有积极意义。将继续协助国内各单位同各方展开对话，增进了解，吸取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拓展合作渠道，为我国参与国际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基于课题组的建议

5. 环境经济

财政部制订了一系列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环保、海洋、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各方面，向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征收排污费、海洋废弃物倾倒费、水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林地补偿费、育林基金等。

科技部拟安排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技术、国民经济绿色核算体系、绿色壁垒与贸易、环境税收与补偿等方面的研究，为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铁道部在铁路建设中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到铁路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协调。

环保总局多次建议：在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础上，建立环境资源卫星账户，作为对目前 GDP 核算的补充；将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损耗的实物量货币化。组织力量研究中国环境税的设计问题；已经完成《关于建议建立环境税的政策初步框架（初稿）》。

北京市在重大经济政策和重要城市规划出台前，实行部门协调和科学论证或公示，强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着手开展“绿色 GDP”方面的研究。加强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研究，尽快理顺水、气、热价格体系，尽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及生态建设投资机制，继续实施清洁能源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的优惠经济政策。

吉林省深入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方法论研究。举办环境影响评价法培训研讨班，尝试对主要发展规划的环境与生态问题开展评价的研究工作。

江西省明确要求工业园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进园企业严格把好项目审查关。要求各地在工业（开发）园区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权限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审批。

6. 贸易与环境

商务部同意《建议》中针对贸易与环境领域提出的政策建议。并建议在“中国应在……开展影响评价”后增加：“应对中国加入 WTO 后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以及其他重要的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进行贸易影响评价，应建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有效协调机制，努力促使对外贸易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建议将“为在多哈回合的谈判中起到积极的作用，中国必须加强贸易与环境谈判者的谈判能力”调整和修改为“积极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维护我国自身利益”，增加“鉴于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是在欧盟等发达成员的积极推动下和作为一揽子谈判讨价还价的结果而列入新一轮谈判议程的，此议题谈判的启动总体上对发展中成员不利，谈判结果很可能导致更多绿色贸易壁垒，对发展中成员有比较优势的出口产品构成更多的障碍，因此我需积极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根据中国的情况提出主张，维护我国自身利益同时加强与其他发展中成员的合作。同时，鉴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调工作，加强专家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尽早制定出我国的谈判策略和立场，维护国家利益”。

海关总署将配合主管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尽早发现潜在的绿色壁垒，帮助行业部门调整政策。

环保总局成立 WTO 多边贸易谈判工作小组，开展“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贸易问题以及对我国出口影响的分析”、“WTO 环境货物贸易谈判支持研究”、“WTO 与生态标志”

等研究。积极参与 WTO 新一轮谈判部门协调会议。

林业局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拟进一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建立健全认证认可机制。建立一套与世贸组织规则相符的制度体系。积极编制森林认证认可与注册指南，编写森林认证培训教材，完善森林认证标准体系。

北京市通过逐步调整经济结构，提高有关环境标准使其逐步与国际接轨，为建立可持续发展消费模式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动力和保障。

广东省组织力量研究入世与广东省环境保护的课题，从污染控制、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实施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认证、扶持壮大国内环保产业等方面入手，尽早准备。

7. 森林与草地

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林业政策调整。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抓好重点工程、优化林业结构、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加强政策扶持、强化科教兴林、坚持依法治林。调整、完善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相关政策。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建设进展、政策执行和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财政部根据《森林法》，建立了育林基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政府性基金。将继续完善税制，利用税收杠杆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不同意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在适宜的地区取消对集体林的禁伐政策”的建议和对林业政策改革中“制定合理的税收和确定不同部门设立税费的权限”的建议。

环保总局针对退耕还林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将结果上报国务院，促进问题的解决。

林业局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评估，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促进退耕还林还草效益的发挥。建立天然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法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深化经营形式的改革，落实经营权。改进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落实财产处置权。改革不合理的税费政策，落实收益权。完善生态补偿制度，落实补偿权。开展森林景观价值和权属研究，落实森林景观开发利用权。

国务院法制办对退耕还林的规划和计划，造林、管护与检查验收，资金和粮食补助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对报请国务院审议的天然林保护条例进行审查论证。

北京市大力开展绿化造林、退耕还林还草、调整农业结构、推广保护性耕作、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在退耕还林还草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中，基本建立了生态补偿和生态投资机制。

吉林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研究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在中东部生态经济区，防止自然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东部森林生态经济区，加强对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力度，保护好林业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

江西省加大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天然阔叶林保护、人工针叶林改造力度，加快鄱阳湖、长江和珠江江西段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全省坡度 25 度以上坡耕地将全部退耕还林

还草，25度以下坡耕地逐步改造成水平梯田。在退耕还林工程中实行“谁退耕、谁还林；谁经营、谁得利”的政策。

陕西省在“十五”期间，要抢救性地搞好秦岭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强制性搞好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环境保护。防治畜禽粪便污染，加大秸秆焚烧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产品、有机食品。开展“生态环境遥感本底调查及动态监测与评估”工作，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服务。

8. 生态安全

铁道部在青藏铁路建设中加强建立野生动物通道方式的研究、利用当地生物草种进行植被恢复试验工作，严禁外来生物物种的侵入。

质检总局牵头成立了由农业部、商务部、外交部、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跨学科的“中国出入境动植物风险分析委员会”；起草《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后转发。

环保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的通知》。与中科院等联合举办外来入侵物种专家座谈会；发布了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牵头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参加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生物安全议定书》、《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准则》、《关于预防、引进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等国际谈判；先后制定实施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国家纲领性报告。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工作。

林业局注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争取从管理上根除外来物种入侵，从技术上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从源头上阻止外来物种入侵并保护国家生态安全。

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实施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中科院在生态安全方面，启动了“重要外来种的入侵生态学效应及管理技术研究”、“生境岛屿化及其生态学效应的实证研究”、“珍稀濒危陆栖脊椎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可生存力分析”等重大项目。

北京市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意见》，提出生态保护的近、远期目标和任务。开始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重庆市编制了《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和《重庆三峡库区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划定生物多样性重要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物安全”专项调查，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

陕西省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摸清外来物种在省内的分布，并提出改进措施。正在制定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对策，包括风险评估、全社会成本定价、使用者付费、早期探测和预警等。